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其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范德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將相應受限制;

(d)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令受上文(c)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令受上文(b)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8.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動議**自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當中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而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本公司根據一項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0年6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即告終止並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惟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時將繼續有效。」

10.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通函（「通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股份（不得少於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授權董事：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ii) 在受該等規則的條文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家偉

香港，2020年10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10樓1003A室

附註：

- (1) 董事會已參照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0年4月1日就股東大會安排而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2)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低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大會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7)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偉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穎怡女士、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